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吳雪芝

0000000000000000

周振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房屋稅之房屋使用範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正本件聲請之原因、事實及法律依據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聲請裁定房屋稅之房屋使用範圍，然其於聲請書狀內並未陳明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補正聲請之依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